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财〔2022〕3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0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2014〕196 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22 年 10 月 5 日

# 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有效性和可控性，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政府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福建江夏学院财务支出审批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编制的年度综合性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经济活动的分解和落实，是学校进行各项经济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条** 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准、下达、执行、调整、评价、监督以及年度决算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收支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按照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集体研究决定预算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党委常委会负责审定年度预算草案及预算重大调整草案。

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年度预算草案及预算重大调整草案。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审查学校年度预算草案，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九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是预算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核学校年度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审核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审定。

**第十条** 分管校领导负责所分管职能部门的预算管理，落实收入实现目标，统筹安排预算经费，监督指导分管领域的全校性经费的预算工作。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起草有关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年度预算初步建议草案；负责下达经批准的预算指标并进行预算控制；汇总各单位预算调整需求，拟订预算调整草案；拟订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融资、贷款计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报告；依法做好经批准的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是学校二级预算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学校要求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按时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对预算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单位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自评。发展规划与评建处负责学校预算项目库的遴选、项目支出统筹规划与绩效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的全校性经费的预算编制、细化分配、过程控制和绩效管理。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预算内容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四条** 收入预算反映预算年度内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取得的各项收入总额，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等。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收入预算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和完整全面，既要考虑收入来源的广泛性和增长的可预计性，又要认真核实经费来源，避免赤字隐患。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将本单位归口管理的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十五条** 支出预算反映学校在预算期内为维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所必须消耗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预备费。

#### （一）基本支出

##### 1. 人员经费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及离退休费等工资保障性项目预算，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及学校绩效工资等规定编制。学生奖助学金预算按照上级及学校规定标准编制。其他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编制。

##### 2. 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实行定额加专项、超支不补、结余收回原则。公用经费定额和专项经费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和学校财力，结合工作目标确定。基本公用支出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的要求。

####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学科建设类项目、教学类项目、科研与社会服务类项目、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图书文献资料建设类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基建及维修改造类项目、安防建设类项目、校园文化、学生管理等其他项目等。

项目支出的申报、论证与评审等相关程序按《福建江夏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三）预备费

预备费按不超过支出预算总额的 3% 设置，用于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性支出。

**第十六条** 上一年度预算收支有结余的，原则上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支出。项目支出经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留用的，可申请结转下一年度预算支出，连续 2 年未使用完的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学校支出。

**第十七条** 预算中资本性支出和学校内涵建设必需的部分资金，可通过举借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债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保持合理结构。债务资金的收支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 第四章 预算编制程序

**第十八条** 在省级部门财政预算的基础上，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编制方法，开展校内预算编制工作。

（一）一上：计划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将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的基本支出预算基础数据上报计划财务处，申报项目支出经费的需按照《福建江夏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交发展规划与评建处。

（二）一下：计划财务处审核汇总各单位上报的基本支出预算草案与发展规划与评建处遴选出的预算项目库，根据学校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结合财力状况和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预算调研，与各单位充分沟通并提出预算优化方案。

（三）二上：各单位在预算优化方案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自主修改预算草案并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审核汇总形成年度预算草案。

（四）二下：计划财务处将汇总后的预算草案经校财经工作小组会议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预算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形成年度预算方案，下达各单位。

##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与调整

**第十九条** 各单位是学校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学校预算，依法依规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预

算安排的内容、额度和进度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和范围，不得虚列支出、超预算支出、无预算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已批复的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若因上级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环境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必须调整预算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相关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详细说明调整的理由、项目和金额，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计划财务处提出调整草案，计划财务处在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单位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报告予以调整，超出范围的按“三重一大”规定逐级呈报审批。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动用预算预备费的，应按以下程序和权限审批：

#### （一）申请流程

相关部门提出预算追加申请，详细说明追加原因→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计划财务处签署意见→各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按“三重一大”规定逐级呈报审批。

#### （二）审批权限

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由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10 万元（含 10 万元）~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由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50 万元（含 50 万元）~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第六章 预算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对各单位预算执行实行财务监督，并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通报制度。计划财务处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统计、分析，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对预算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并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依法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学校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资金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各单位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的指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归口管理部门或计划财务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财务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福建江夏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2014〕196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计划财务处。

附件：预算编审及批复流程图

# 附件

## 预算编审及批复流程图



